

#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2021〕25号

##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指导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校“一流大学，一流本科”建设发展目标，推进学校“一生一方案”人才培养改革，建立健全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业指导旨在促进各类学生的学业发展，具体任务是帮助学生制定个人学习与发展计划。

第三条 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分为两类，即对全体学生的集体指导和对学业困难、优秀学生的个别指导。

第四条 指导本科生是我校教师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学校将学业指导纳入教师岗位聘任条件和考核内容并计入教学工作量。

### 二、集体指导

第五条 院（系）成立学生学业指导机构负责全体学生的集体指导。该机构由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学生工作组组长、教师、教务员和学生辅导员组成。

第六条 院（系）学生学业指导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接待方式，并有固定的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第七条 院（系）学生学业指导机构应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和学期选课方案，合理选课，避免选课的盲目性；使选课方案既能体现个性发展，又能体现系统、完整的知识结构；使学生既能自主学习，

又能遵循学习规律，达到学科专业的培养规格。并在其他学业问题上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八条 院(系)学生学业指导机构应随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研究、生活等方面情况，给予指导、咨询和帮助，并提供就业或深造方面的指导。

### 三、个别指导

第九条 对学业困难学生、优秀学生的个别指导通过实行本科生导师制进行。每位导师负责指导3~5名学生。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了解本专业课程结构和性质，并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本科生导师由院(系)聘任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各院(系)由本科生导师进行个别指导的学生人选由院(系)根据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结果确定。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学习目标、兴趣和导师的研究方向来选择导师，导师也可选择学生，经双方同意建立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第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应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帮助学生制定个人全程学习与发展计划。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个性化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吸收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对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专业等跨学科、跨院(系)选课的学生可实行正副导师制。由本专业的教师担任正导师，由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师担任副导师。

第十四条 院(系)应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制定导师工作职责与要求，具体工作方式由导师与学生商定。

第十五条 院(系)结合本学科的实际制定对本科生导师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和指导效果。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考核合格的导师可连任。

#### 四、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